

厦门城市职业学院文件

厦城院工〔2015〕10号

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工会

关于工会委员会委员任期内替补规定

为加强和完善学院工会委员会的组织建设，保持工会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，发挥工会委员会的核心领导作用，特对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委员任期内替补问题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学院工会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，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造成缺位的，均应易人替补。

（一）调离学校。

（二）在任期内若有一半以上时间不能在学院履行所任工会职务职责。

（三）退休。

（四）谢世。

(五) 受党纪政纪处分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二、学院工会委员会委员缺位，由学院工会组织各基层工会根据委员任职条件和缺额情况进行推荐，经工会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请学院党委同意，提交当届下一次学院教代会选举后替补。

学院各系工会委员任期内的替补，可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三、学院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任期内的替补，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